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,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1,396,62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539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396,62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5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马磊、马丽本次为事项之关联方，刘淑芹为马磊、马丽的一致行动人，上述三位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697%；反对 459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697%；反对 459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马磊、马丽本次为事项之关联方，刘淑芹为马磊、马丽的一致行动人，上述三位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91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6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91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6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医药中小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马磊、马丽本次为事项之关联方，刘淑芹为马磊、马丽的一致行动人，上述三位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697%；反对 459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3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697%；反对 459,3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03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3 日